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SBI/2004/L.24
14 December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附属履行机构

第二十一届会议

2004年12月6日至14日，布宜诺斯艾利斯议

程项目 5(c)

《公约》的资金机制

与执行第 5/CP.8 号决定有关的问题

资金机制的第三次审评

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

1. 附属履行机构(履行机构)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在有效执行《公约》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。它还注意到根据《公约》第十一条第 4 款，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第 3/CP.4 号决定，据此应该于 2006 年以前进行关于资金机制有效性的第三次审评。

2. 依照第 5/CP.8 号决定的要求，履行机构根据第 3/CP.4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中确定的标准，或随后可能修改的标准，启动资金机制的第三次审评，以期采取适当措施，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(2006 年 11 月)报告结果。

3. 履行机构请各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根据第 3/CP.4 号决定附件所载指南中确定的标准，于 2005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向秘书处提交它们在资金机制有效性方面的经验情况。

4. 为了进行审评，履行机构请秘书处拟订一份关于资金机制的综合报告，供第二十四届会议(2006年5月)审议。报告应依据收到的材料、全球环境基金《第三次总体绩效研究报告》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其他文件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有关资金机制有效性评估的文件。

-- -- -- -- --